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崔子锋、蔡建华、洪艳、周勇、包文中、周海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青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同意公司为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新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同意公司为赛福天新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

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